

7.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建设中心的荷城街道兴国路以南、杨梅河以东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荷城街道兴国路以南、杨梅河以东地块场地平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鸿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8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.2735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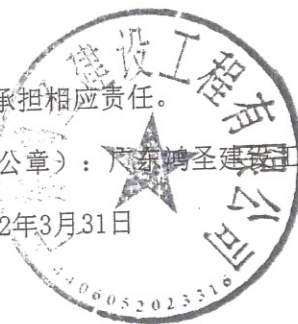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鸿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